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5至第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序言 .....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3
3.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	3
4. 臨時股東大會 .....	4
5. 推薦意見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元」	指	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梁 強  
趙立民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王紹雙  
陳曉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敬啟者：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已詳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7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2022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其相關事宜的詳情。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同意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並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均為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鑒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4年7月24日屆滿，為確保後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持續、有效、順利地進行，現提請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24個月。除上述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外，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二級資本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亦將繼續有效。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7月4日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7月4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紹雙先生及陳曉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